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人孙夕	王國材	服 致	<b>卷</b>	1.交通部2.					職稱	1.政務次長
甲報八姓石		服務								2.
申 報 日 107年11月01日				申報類別定期申報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3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黃玲莉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1★新臺幣9,140,516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1★聯邦銀行苓雅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王國材		1,000,000

(十三) 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6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國材